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优化资产结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红毛猩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毛猩猩”）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评估价格人民币99万元向红毛猩猩转让公司持有的相关域名、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组合，包括商标所有权15项、域名所有权5项、美术作品所有权1项、系统2项、社交平台账号29项、软件著作权1项（以下统称“无形资产组合”）。该无形资产组合已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9万元。

2、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人民币99万元向红毛猩猩转让公司持有的相关域名、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组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那昕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红毛猩猩74.6153%股权，并担任红毛猩猩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那昕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红毛猩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红毛猩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U2L9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红荔西路 7002 号第一世界广场 A 座 18B04H

5、法定代表人：那昕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435 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智能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无人机、交通机器人、智能硬件、可穿戴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智能家居、汽车电子、互联网应用、3D 打印、智能机器人、AR/VR、无人机、电子材料、相关电子元器件、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硬件解决方案、人工智能实验室、智能识别系统、智能控制、深度学习、搜索引擎、人工智能软件解决方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那昕	80.4348	71.1538%
深圳红猩百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52	17.3077%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7	7.6923%

深圳励石诺世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83	3.0770%
北京缇珂科技有限公司	0.8695	0.7692%
合计	113.0435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红毛猩猩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湘审字【2020】0173 号）。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8,685.97
总负债	4,222,748.52
净资产	-2,304,062.55
项目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008,669.97
营业利润	-3,304,067.80
净利润	-3,304,062.5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那昕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红毛猩猩 74.6153%股权，并担任红毛猩猩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2.3 条的相关规定，红毛猩猩为公司关联方。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本次拟转让的部分无形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相关域名、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组合，包括商标权所有权 15 项、域名所有权 5 项、美术作品所有权 1 项、系统 2 项、社交平台账号 2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无形资产组合具体如下：

(1) 商标所有权

序号	商标图像	地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有效期
1	ValueQ 	国内	原始取得	25519308	42	2018.7.28-2028.7.27
2	ValueQ 	国内	原始取得	25519307	41	2018.7.28-2028.7.27
3	ValueQ 	国内	原始取得	25519306	36	2018.7.28-2028.7.27
4	ValueQ 	国内	原始取得	25519303	35	2018.7.28-2028.7.27
5	ValueQ 	国内	原始取得	25519302	9	2018.7.28-2028.7.27
6	ValueQ 	欧盟	原始取得	017093295	9	2017.8.11-2027.8.11
7	ValueQ 	欧盟	原始取得	017093295	35	2017.8.11-2027.8.11
8	ValueQ 	欧盟	原始取得	017093295	36	2017.8.11-2027.8.11
9	ValueQ 	欧盟	原始取得	017093295	41	2017.8.11-2027.8.11
10	ValueQ 	印度	原始取得	3620491	9	2017.8.25-2027.8.25
11	ValueQ 	印度	原始取得	3620491	35	2017.8.25-2027.8.25
12	ValueQ 	印度	原始取得	3620491	36	2017.8.25-2027.8.25
13	ValueQ 	印度	原始取得	3620491	41	2017.8.25-2027.8.25
14	ValueQ 	美国	原始取得	5939044	41	2019.12.17-2029.12.17
15	ValueQ 	美国	原始取得	5939044	35	2019.12.17-2029.12.17

(2)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valueq.com	2014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	gadgetsfirst.com	2016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3	myfirstprojector.com	2018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6日
4	presmarthome.com	2018年5月2日	2022年5月2日
5	bestandfirst.com	2014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样式	地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Value Q 标识	ValueQ 	国内	国作登字-2017-F-00430172	登记日期 2017.10.20

(4) 系统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系统共计 2 项，为单页电商系统和联盟系统，均为自主开发原始取得。

(5) 社交平台账号

序号	业务国家	平台	链接 LOGIN WEBSITE	账号名称
1	ENG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valueqgadgets	valueqgadgets
2	ENG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valueq_global/	valueq_global
3	ENG	TikTok	移动端	ValueQ
4	ENG	Twitter	https://twitter.com/value_q	value_q
5	ENG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TawHklm2tYj_-WjUEQboggA	ValueQ
6	ENG	TOPBUZZ	https://www.topbuzz.com/user/6542326004063405065	ValueQ Media
7	ENG	MIX	https://mix.com/	ValueQ
8	ENG	Pinterest	https://www.pinterest.com/	ValueQ Official
9	ID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valueqindonesia	valueqindonesia
10	ID	Instagram	移动端	valueq_indonesia
11	ID	TikTok	移动端	valueq_indonesia
12	ID	TikTok	移动端	valueq_
13	ID	TikTok	移动端	valueq__
14	ID	TikTok	移动端	valueq___
15	ID	TikTok	移动端	valueq____
16	ID	Twitter	https://twitter.com/valueq_idn	valueq_idn
17	ID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xaJponNzi2E4fYKJLTxvA	ValueQ Indonesia
18	KR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valueq.korea/	valueq.korea
19	KR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valueq_korea/	valueq_korea
20	KR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PQqqyD1b55nVNrRGrjqvA?view_as=subscriber	bd.kr@valueq.com
21	KR	Naver Blog	https://blog.naver.com/valueq	valueq
22	KR	Daum	https://www.daum.net/	valueq
23	TW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pg/valueqtw/	valueqtw
24	TW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valueq_taiwan/	valueq_taiwan
25	TW	TikTok	移动端	valueq.tw
26	TW	TikTok	移动端	valueq_tw
27	TW	TikTok	移动端	valueqtw
28	TW	Youtube	ValueQ 台灣	ValueQ 台灣
29	TW	Pixnet	http://valueq.pixnet.net/	什麼值得買 ValueQ

(6) 软件著作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 项，均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主要为
什么值得买分布式海外业务平台 V3.0 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发布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什么值得买分布式海外业务平台	V3.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SR0099012	2019 年 1 月 28 日

（7）其他

1、上述转让的无形资产组合标的产权清晰，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障碍。

2、无形资产组合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资产账面及评估价值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无形资产组合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258 号）。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商标所有权 15 项、域名所有权 5 项、美术作品所有权 1 项、系统 2 项、社交平台账号 2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本次拟转让的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95.28 万元，增值率 2,561.00%。

四、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9 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为 3.72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转让无形资产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9 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红毛猩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商标所有权 15 项、域名所有权 5 项、美术作品所有权 1 项、系统 2 项、社交平台账号 2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3、转让金额：人民币 99 万元（含税）

4、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乙方收到

全部转让价款后向甲方开具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是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合法有效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及转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合法权利，并且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仍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乙方保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保证在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许可使用等其他权利负担。

(2) 甲方确认其对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权利状况及使用情况均表示知晓和认同，甲方同意按转让标的的现状向乙方进行采购。

(3) 对于转让标的中的美术作品及计算机软件作品，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对该等作品享有的除署名权等人身权利外的全部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标的所产生的续期、经营费用等后续使用转让标的所需负担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售后服务等事宜，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退换转让标的。

(5)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的著作权、商标和域名转让登记手续以及相关系统、社交账号、资质证书原件（如有）的转移工作（包括转交社交账号的名称、密码、变更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将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证书转交甲方等）。对于转让标的中乙方已提交注册申请但未完成全部注册手续的部分，双方同意乙方将不再推进注册流程，由甲方自行以其名义继续推进注册申请并承担全部费用。因办理转让标的的转让手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 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甲方成为转让标的的所有权人，拥有与转让标的的相关的全部权利。本协议生效且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转让标的的转让变更手续完成前，乙方同意甲方即可根据其实际需求，对转让标的的独家进行使用，并承诺不再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转让标的，不再行使与转让标的的任何权利。

(7) 对于在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占有、使用的部分转让标的，本合同生效之日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该等转让标的，且甲方应对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后其实际使用、运营转让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6、违约责任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本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仍有向违约方求偿和其他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无形资产组合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策略。

本次转让无形资产组合公司预计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89.68 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无形资产组合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经过核查，公司认为红毛猩猩有能力能够履行此次交易。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红毛猩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计 76,787 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优化资产结构，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值得买本次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值得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后续安排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
- 6、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